|  |
| --- |
| **中山市医疗保障局** |
| **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** |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

业务办理流程的通告

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有关工作部署，我市于2021年1月1日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。系统上线后，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将有所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业务办理

从2021年1月1日起，我市所有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险参保登记、核定险种和金额、登记扣费银行账户、变更信息、停保等业务，统一由我市医保经办机构办理。

（一）以个人（灵活就业人员除外）或家庭户形式参保的缴费人请到我市各镇街医保经办机构办理**。**

（二）经联社、经济合作社、村（居）委会、学校、福利院、敬老院等参保单位，为未在用人单位就业的本市户籍村（居）民、大中专学生及其他城乡居民办理上述业务的，不再通过税务机关或电子税务局办理，**改为在“医保公共服务单位网厅”（网址：[https://igi.hsa.gd.gov.cn/web/#/Index，账号与密码另行通知，切勿自行注册）网上办理](https://igi.hsa.gd.gov.cn/web/%22%20%5Cl%20%22/Index%EF%BC%89%E4%B8%8A%E5%8A%9E%E7%90%86%EF%BC%8C%E8%B4%A6%E5%8F%B7%E4%B8%8E%E5%AF%86%E7%A0%81%E5%8F%A6%E8%A1%8C%E9%80%9A%E7%9F%A5%EF%BC%8C%E5%88%87%E5%8B%BF%E8%87%AA%E8%A1%8C%E6%B3%A8%E5%86%8C%E3%80%82%E4%BB%A5%E4%B8%8A%E5%8D%95%E4%BD%8D%E4%B9%9F%E5%8F%AF%E5%88%B0%E6%88%91%E5%B8%82%E5%90%84%E5%8C%BB%E4%BF%9D%E7%BB%8F%E5%8A%9E%E6%9C%BA%E6%9E%84%E5%8A%9E%E7%90%86%E6%9C%89%E5%85%B3%E4%B8%9A%E5%8A%A1%E3%80%82)**[或到我市各镇街医保经办机构（联系方式见附件）办理。](https://igi.hsa.gd.gov.cn/web/%22%20%5Cl%20%22/Index%EF%BC%89%E4%B8%8A%E5%8A%9E%E7%90%86%EF%BC%8C%E8%B4%A6%E5%8F%B7%E4%B8%8E%E5%AF%86%E7%A0%81%E5%8F%A6%E8%A1%8C%E9%80%9A%E7%9F%A5%EF%BC%8C%E5%88%87%E5%8B%BF%E8%87%AA%E8%A1%8C%E6%B3%A8%E5%86%8C%E3%80%82%E4%BB%A5%E4%B8%8A%E5%8D%95%E4%BD%8D%E4%B9%9F%E5%8F%AF%E5%88%B0%E6%88%91%E5%B8%82%E5%90%84%E5%8C%BB%E4%BF%9D%E7%BB%8F%E5%8A%9E%E6%9C%BA%E6%9E%84%E5%8A%9E%E7%90%86%E6%9C%89%E5%85%B3%E4%B8%9A%E5%8A%A1%E3%80%82)

二、缴费事宜

（一）批量扣费。从2021年1月1日起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核定金额数据由医保经办机构传送到税务机关，再由税务机关划扣征收。

税务机关于每月26日对当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进行最后一次批量扣费。为保障医保待遇不受影响，缴费人或参保单位应**确保扣费银行账户在25日有足够金额**，以备税务机关划扣征收。如因缴费人或参保单位扣费账户余额不足、账户状态不正常、账户被冻结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扣费的，税务机关不再补扣，缴费人或参保单位可于**月底前**通过“粤税通”微信小程序、“广东税务”微信公众号、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办理缴费。

上线首月（1月），为做好相关工作，保障缴费人医保权益，税务机关将在**1月26日、29日**进行两次批量划扣，以确保有关款项到账。

（二）委托扣费协议。新办登记的缴费人或参保单位，在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的同时，登记扣费银行账户并由医保经办机构在网上发起缴费人、税务机关、银行三方扣费协议的签订，委托银行划扣费款到税务机关。缴费人或参保单位无需另行签订三方扣费协议。

原已委托医保经办机构扣费的个人或家庭户，以及原已和税务机关、银行签订三方扣费协议的经联社、经济合作社、村（居）委会、学校、福利院、敬老院等参保单位，无需重新签订扣费协议，由税务机关和开户银行通过后台批量处理。

三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办理流程调整后，不影响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有关政策。

四、本通告由中山市医疗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解释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各镇街医保经办地址电话一览表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

2021年1月20日

附件

各镇街医保经办地址电话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地区** | **地址** | **电话** |
| 1 | 火炬开发区 |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3号行政服务中心2楼 | 85281070 |
| 2 | 石岐区 | 广东省中山市民科西路2号行政服务中心 | 23327948 |
| 3 | 东区 |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12号华鸿水云轩5期7幢1层（紫茵庭园正门对面） | 88816107 |
| 4 | 西区 | 中山市西区升华路8号西区行政服务中心 | 88558982 |
| 5 | 南区 | 中山市南区康南路13号南区行政服务中心 | 88892793 |
| 6 | 小榄镇 |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路10号3楼行政服务中心 | 22182095 |
| 7 | 古镇镇 |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三号2号楼行政服务中心 | 23356137 |
| 8 | 横栏镇 | 中山市横栏镇景帝路3号行政服务中心20号窗口 | 87660235 |
| 9 | 东升镇 |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24号之一 | 89811327 |
| 10 | 港口镇 |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100号（港口医院旁） | 88488602 |
| 11 | 沙溪镇 |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中路15号 | 86221180 |
| 12 | 大涌镇 | 中山市大涌镇德政路税务分局背后 | 87721447 |
| 13 | 黄圃镇 |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中149号 | 23229166 |
| 14 | 南头镇 |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之一 | 23380148 |
| 15 | 东凤镇 | 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126号 | 22635789 |
| 16 | 阜沙镇 | 中山市阜沙镇埠港东路21号 | 23409885 |
| 17 | 三角镇 | 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 | 85625208 |
| 18 | 民众镇 | 中山市民众镇俊景路12号 | 85707870 |
| 19 | 南朗镇 | 中山市南朗镇美景大道46号 | 28191233 |
| 20 | 五桂山 | 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商业大街68号行政服务中心 | 88206682 |
| 21 | 三乡镇 | 中山市三乡镇小琅路12号 | 23386384、23386401 |
| 22 | 坦洲镇 |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103号行政服务中心35-36号窗口  | 86655580 |
| 23 | 板芙镇 |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6号一楼行政服务中心（镇文化广场南侧） | 86506601 |
| 24 | 神湾镇 | 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209之一神湾行政服务中心 | 86609307 |

（注：经办地点可能会因机构改革与职能变更而改变，各参保人前往办理业务前请先致电确认。市医保中心也会根据具体改革进度实时公布经办地点。）